

#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点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 工作细则的通知

平科〔2025〕55号

各县（市）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科技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入推进“平顶山英才计划”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》（平人才〔2024〕2号），加强我市重点创新平台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将《平顶山市重点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

平顶山市创新平台服务中心

2025年12月17日

## 平顶山市重点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满足我市重点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需求，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工作职责、引才标准和程序、科研经费支持和人才待遇保障等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指重点创新平台的范围为：由市政府主导建设或联合共建的省实验室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成果转化中心（基地）等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重点创新平台）。

**第三条** 按照“顶层设计、分类引进、重在能力、突出成效”的原则，聚焦重点创新平台的定位和发展需求，放眼全球，打破常规，打造一支站前沿、勇创新、撑未来的科技创新队伍。

**第四条** 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宏观指导，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等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**

**第五条** 市创新平台服务中心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创新平台人才引进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征集发布重点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需求；
- (二) 依法依规为重点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争取政府项目、经费等创新资源；

(三) 对符合“一事一议”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市委人才办审核；

(四) 负责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政策解读与咨询，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引进人才待遇。

**第六条** 重点创新平台及参与组建创新平台的企业、高等院校所、事业单位等一级法人主体是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，负责人才引进具体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根据重点创新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提出人才需求；

(二) 建立平台人才引进机制，开展人才引进工作；

(三) 制定人才考评标准和条件保障制度；

(四) 落实本单位人才引进待遇，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兑现人才政策。

### **第三章 引才标准与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引进的各类人才除满足“平顶山英才计划”人才分类标准外，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 与重点创新平台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相一致；

(二) 专业领域符合我市主导优势产业与战略新兴产业  
发展需求；

- (三) 有助于解决“卡脖子”难题，突破关键技术瓶颈；
- (四) 无违法违纪行为、科研诚信不良记录以及不当言论等负面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引进人才签订聘任合同后，符合我市人才分类标准的，按照人才引进有关规定兑现相关待遇。符合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标准的引进人才，由市创新平台服务中心或平台人事部门向市委人才办报备，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的特殊需求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具体支持措施。

#### **第四章 人才引进措施**

**第九条** 重点创新平台应自主开展招聘活动，引进学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。

**第十条** 依托河南省招才引智大会等重大活动，设置重点创新平台人才招聘专场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依托创新创业大赛、产学研对接等载体开展重点创新平台推介、成果发布等活动，引进高端人才联合开展科技攻关、技术转移转化、创业孵化等创新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面向产业技术需求引进“揭榜挂帅”急需创新人才。

#### **第五章 人才待遇保障**

**第十三条** 对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所需经费，使用“直通车”制度。用人单位制定相应保障措施，按实际需要为引进人才提供工作与生活条件保障。

**第十四条** 重点创新平台应给予引进人才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，可对科研经费实行“包干制”，制定以信任为基础的经费管理办法。

**第十五条** 重点创新平台可根据需要，聘任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担任平台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。

**第十六条** 重点创新平台应为引进人才提供必需的办公和实验用房、科研仪器设备，在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团队建设、研究生招生、重大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创新平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平顶山市人才认定及支持办法，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，在人才公寓、配偶安置、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。

**第十八条** 引进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可实施“助理”制度，“助理”选聘工作由引进人才推荐，经费由用人单位给予解决。

**第十九条** 加大人才激励奖励力度，支持重点创新平台在人才职称评定、薪酬标准、收益分配等方面建立以成果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行。